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4日，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现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40,000股，预计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92,000 元（含 10,292,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共计 6 名发行对象，分别为常昊、刘团结、周志奂、周维莹、陈宪和黄永建。6 名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其中 4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除上述的 6 名发行对象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发行对象，公司未与其他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常昊	241,000	8.3	2,000,300.00	现金
2	刘团结	180,800	8.3	1,500,640.00	现金
3	周志奂	72,500	8.3	601,750.00	现金
4	周维莹	61,000	8.3	506,300.00	现金
5	陈宪	50,000	8.3	415,000.00	现金
6	黄永健	3,000	8.3	24,900.00	现金
合计	-	608,300	-	5,048,890.00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 (三) 认购程序

1、2021 年 3 月 3 日（24:00 之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2、认购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24:00 前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至公司电子邮箱 zhaocw@redotsoft.com。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1 年 3 月 3 日（含当日）前，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者网络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账号	5013 1000 8391 3236 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一)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二) 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
- (三) 汇款用途处请注明“股票发行认购款”；
- (四) 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五)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4、认购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确认最终认购数量。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该认购人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5、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指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6、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赵成文
电话	021-50187506;
传真	021-50187506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沈梅路 123 弄 59 号 3 层

特此公告。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